

证券代码：833287

证券简称：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仲其国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仲其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经公司核查，仲其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仲其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根据公司董事长仲其国先生的提名，聘任陈茂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太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根据公司总经理陈茂华先生的提名，聘任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经公司核查，陈茂华先生、陈太华女士、蔡明先生及周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陈茂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陈太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周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向江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区支行借款用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用自有不动产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因此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